

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 2026—2029 年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70



采购人：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超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 2026—2029 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2026—2029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70
2. 项目名称：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 2026—2029 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945900 元
最高限价：15945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70-1	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 2026—2029 年项目	15945900	159459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固始科技馆三年运营，包括日常接待讲解、展教活动研发实施、科学课程开发授课、科普活动策划开展、临时展览、馆校合作、展品展项维修保养、软件优化更新、品牌宣传、影院管理、行业学术交流、馆内物业及所应承担的全部社会职能和相关服务等。

5.2 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资格证明资料—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 08: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上下载。

3. 方式：（1）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gs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固始县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杨华

联系电话：15837667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超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1001 室

联系人：余敏

联系方式：15936213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敏

联系方式：159362138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固始县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杨华 联系电话：158376675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超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1001 室 联系人：余敏 联系方式：15936213822
1.1.3	项目名称	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 2026—2029 年项目
1.1.4	项目投资	15945900 元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6-70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固始科技馆三年运营，包括日常接待讲解、展教活动研发实施、科学课程开发授课、科普活动策划开展、临时展览、馆校合作、展品展项维修保养、软件优化更新、品牌宣传、影院管理、行业学术交流、馆内物业及所应承担的全部社会职能和相关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

		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2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书面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统一进行解答。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可采用扫描件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及固财〔2019〕587 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至今
2.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名。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或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7</u> 人 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5</u> 人，采购人代表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7.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7.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5945900 元； 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质疑（异议）、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二） 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材料
- 五、综合部分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人员工资、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完成工作内容及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本项目设备或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中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期间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固财〔2019〕587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 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5738252237，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2）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了项目预算；
- （4）投标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固财〔2022〕20

4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 初步评审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六) 详细评审附表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5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2.2.2(2)	技术部分 (30 分)	团队组建方案	6 分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运营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招聘培训、考察学习、绩效考核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详实、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内容科学、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交方案得 0 分。
		展览教育及服务	6 分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展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接待、科学表演、主题活动、科普教室、科普讲座、临时展览等。 内容科学详实、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内容科学、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不

				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交方案得 0 分。
		技术保障及维护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展厅展品展具日常维护、检测维修、展品优化等方面的保障方案。内容科学详实、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内容科学、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交方案得 0 分。
		公共服务	6 分	投标人结合运营实操经验制定年度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馆校结合、馆际交流、科普比赛、行业竞赛、公众微信号等对外窗口的管理方案等。内容科学详实、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内容科学、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交方案得 0 分。
		制度建设	6 分	投标人结合运营实操经验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员管理、展项管理、人员操作手册、参观接待流程、安全管理、展品展项维保等制度。内容科学详实、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内容科学、条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交方案得 0 分。
2. 2.2 (3)	综合部分 (50 分)	运营管理团队	39 分	1. 拟派本项目运营负责人：具有科学传播类或教育类相关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 5 分。 2. 拟派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具有机电类或机械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 5 分。 3. 拟派本项目其他运营管理人员 （1）具有导游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具有科学传播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机电类或机械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5）维保专业技术工人：配备车工、钳工、焊工、油漆工、电工五类技术工种，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一种扣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以上人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上述拟派团队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运营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提供的 1 个业主单位服务期内多份合同只计 1 个业绩；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运营实力	7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与上述业绩相对应客户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的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优”、“好”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评价一般及以下的不得分。（客户评价格式自拟，同一单位的评价意见只计一份）；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在其运营服务期内运营管理的科技馆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称号的，得 5 分。 注： 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运营期内合同，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七） 评标方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7.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7.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7.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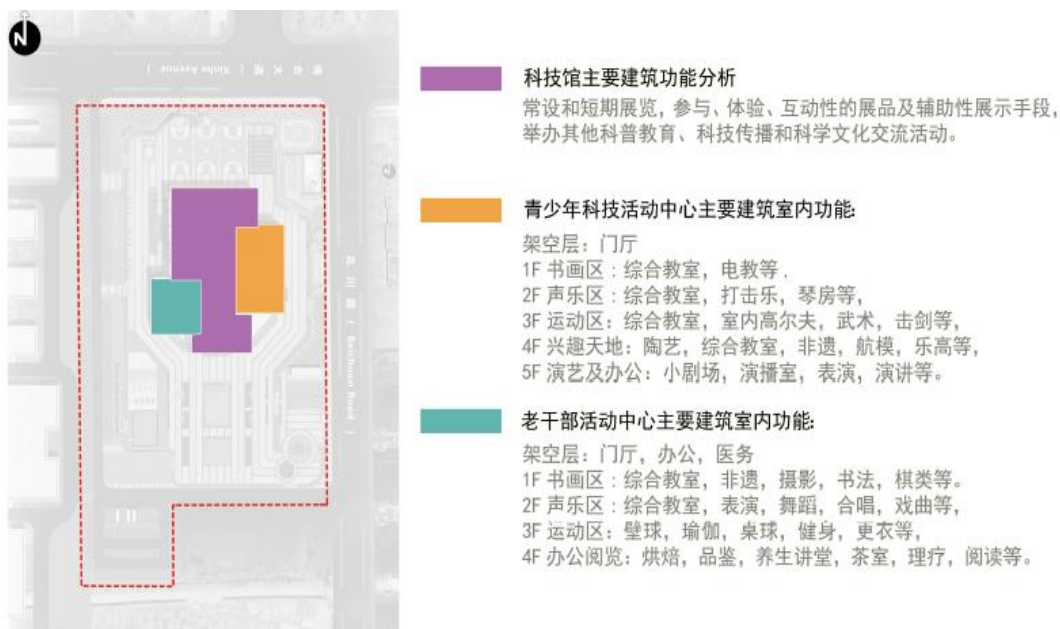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固始县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固始科技馆）是固始县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而实施的公益性科普文化惠民重点工程。固始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合称“新三馆”。三馆总建筑面积约 30975 平方米，科技馆可利用面积约 12985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 9200 平方米，共用面积 3835 平方米（含多功能会堂）。科技馆现已免费向公众开放。



“新三馆”功能布局示意图

固始科技馆设置序厅和儿童科学乐园、科学探秘、地球家园、防灾与安全、生命与健康、探索未来 6 大主题展厅，21 个展区，并配备临时展厅、科学工作室、5D 影院等配套设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固始科技馆展项一览表

展厅		展区	面积 (平方米)	展区 位置
常设	序厅	——	595	一层

展厅	儿童科学乐园	萌芽亲子园；探秘森林谷；欢乐戏水湾；妙想科学站；趣味小农庄	1530	一层
	科学探秘	数学之趣；运动之律；电磁之妙；声光之绚	1060	二层
	地球家园	地球渊源；生态万象；绿色行动	880	二层
	生命与健康	人体奥秘；健康生活	755	三层
	防灾与安全	防灾减灾；安全教育；人民防空；应急救援	1060	三层
	探索未来	信息时代；人工智能；航天科技	1420	四层
临时展厅		——	810	负一层
科学工作室		创客空间；手工坊；动漫工作室；DV 工作室；机器人工作室；3D 打印工作室；科普小剧场	870	五层
5D 影院		——	220	五层
小计（布展面积）			9200	
公共空间		科普休息区；纪念品商店；贵宾接待室	3255	各层
办公区域		——	530	五层
智慧场馆系统		智能交互平台；智能中控系统	——	整馆
小计（可利用面积）			3785	
总计			12985	

二、运营方式

中标方根据中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组建管理团队，培训工作人员，制定运营计划和规章制度，并报采购方（县科协）备案。采购方对中标方的运行管理、展教活动、队伍建设、服务质量、社会影响等情况等进行全程监督。努力把固始科技馆运营成为“市县领先、固始特色、时代特征”的现代化科技馆。

三、运营内容

科技馆运营内容为：整馆运营、日常管理、展教活动、外联业务、维修保障及所应承担的全部社会职能和相关服务等，但并不限于此。

（一）场馆有序开放，做好民众科普教育体验服务，保证科技馆有序运行；

（二）利用科技馆现有设施，开展常规展教活动和各级政务参观调研、外宾接待讲解；

（三）承办县科协交办的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等大型集中性科普宣传活动；

（四）利用常设展厅和临时展览，举办节能环保、防灾反邪、食品安全等主题科普活动；

（五）建立馆校、馆社、馆企结合机制，协助县科协承办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和开展科普研学等活动，举办科普讲座，开展科普创作，进行常态表演，丰富活动内容；

（六）利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和省市县级主流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进行科普宣传，发布活动新闻。

关于物业管理：“新三馆”水电、科技馆馆外环卫安保物业管理、共用设备（电梯、空调、水电管网等）维修保养由固始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管理。科技馆馆内的地面、展项、厕所等保洁和馆内安全保卫由科技馆运营中标单位负责。

采购方不接受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绩效考评

（一）运营目标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组建素质优良员工队伍；积极开展各类展教活动；提供优质公共科普服务；符合免费开放补助标准；充分展示固始文明形象；树立全国县级科技馆优秀品牌。

（二）考评内容

考评主要内容为：科技馆的运行管理、展教活动、队伍建设、公共服务、社会影响五个方面，同时设置一定的加分指标。运营单位应根据考评内容及相关指标，建立分类完整的工作台账。

1. 运行管理

（1）有可具操作性的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考核目标，有年终工作总结及员工考核评定结果。

（2）有列入年度预算的运行经费，确保年度预算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3）有健全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落实。

（4）有畅通的参观通道、清晰的导引标识、整洁的展厅环境、齐备的安全设施，

年度无安全事故。

2. 展教活动

(1) 做好展厅展品维护，在现阶段保障场馆展品完好率达 95%以上。

(2) 举办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且有特色品牌，有较好社会影响。科普月期间科普活动总数不少于 80 场，覆盖受众不少于 30000 人次。

(3) 举办节能环保、防灾反邪、食品安全等主题科普活动，吸引民众积极参与场馆活动。主题科普活动每月不少于 4 场，年度不少于 48 场，精准科普受众不少于 10000 人次。

(4) 结合社会热点，举办年度临时展览 2 次、每次不少于 40 天。

(5) 举办科普讲座（报告会、专家访谈）活动不少于 5 次，每次听众不低于 50 人次，内容贴近现实、贴近公众需求。

(6) 开展科学工作室创客课程不少于 180 课时，组织学生参与课程学习，不少于 3000 人次，完成科学工作室的课程设计和授课工作。

(7) 开发科学实验、科普剧等科学秀共 5 个，并进行常态表演，年度表演不少于 500 场次。

(8) 创新打造科学工坊，开发工坊活动资源不少于 24 个，开展 150 场，精准科普受众不少于 3000 人。

(9) 展厅特色展品体验科普服务每月不少于 50 次，全年不少于 600 次。

(10) 建立馆校、馆企等结合机制，协助县科协承办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每季度不少于 6 次，全年不少于 32 次。

(11) 馆校合作开展科普研学活动，每年开发研学课程资源不少于 13 个，全年开展研学课程不少于 500 课时，覆盖学生不少于 30000 人次。

3. 队伍建设

(1) 组建专业高效的科技馆运营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科技馆运营管理经验，在岗管理团队及展教人员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具备专科以上学历，部分岗位要求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建立优秀员工年度表彰激励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应加大表彰奖励力度，以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3) 开展员工年度教育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并有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内容、参训人员名单。

(4) 鼓励支持员工参加行业技能竞赛、科学教育项目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科普文章等活动，对获得省级、国家级表彰或被采用作品的员工给予奖励。

(5) 建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且适应业务工作需要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做好对志愿者的服务管理工作，实行注册登记、培训上岗，召开年度座谈总结表彰会议。

(6) 有不少于 15 人以上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队伍，并经专业培训后上岗。

4. 公共服务

(1) 年均开放不少于 260 天（参照全国地市级科技馆开放时间安排），每天开放不少于 8 小时。

(2) 年参观人数 30 万人。

(3) 加强品牌宣传，做好品牌建设。建有公众微信、抖音、视频号等官方自媒体，月更新文稿达 6 篇、视频 4 篇、图片 6 幅，年访问量不少于 20000 人。

(4) 员工着装统一，接待工作规范。

5. 社会影响

(1) 设观众意见箱、留言簿或网民留言板及现场抽样调查表，满意、基本满意占比不低于 95%。

(2) 省市县级主流新闻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等融合媒体）每年对本馆科普活动信息报道不少于 10 次，同一主题活动内容报道只计 1 次。

（三）考评组织

绩效考评由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实施。日常监控和年度总评相结合。日常监控通过现场观摩、调阅资料、社会调研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年度总评，由县科协自行组建考评小组，通过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核、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考评打分，并出具考评报告。运营单位做好日常运营记录、周汇总、月报告、季小结、年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等工作，妥善保存新闻照片和视频、文档等资料。积极配合考评和免费开放补助申报。

（四）考评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运行	1. 有年度工作计划（1 分），有年终工作总结（1 分），有员工年度考核评定结果（1 分）。共 3 分		

管理 (15分)	2. 有年度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分），有年度运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1分），确保预算项目落实（1分）。共3分		
	3. 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2分），并在工作中有效贯彻落实（2分）。共4分		
	4. 参观通道通畅（1分），导引标识清晰（1分），展厅环境整洁（1分），年度无安全事故（2分）。共5分		
展教 活动 (35分)	1. 保障展品完好率达95%以上（3分）		
	2. 举办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且有特色品牌，有较好社会影响。科普月期间科普活动总数不少于80场（2分），覆盖受众不少于30000人次（2分）。共4分		
	3. 举办节能环保、防灾反邪、食品安全等主题科普活动，吸引民众积极参与场馆活动。主题科普活动每月不少于4场，年度不少于48场（2分），精准科普受众不少于10000人次（1分）。共3分		
	4. 举办年度临展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0天。（3分）		
	5. 举办科普讲座（报告会、专家访谈）活动不少于5次（2分），每次听众不低于50人次（1分），内容贴近现实、贴近公众需求。共3分		
	6. 开展科学工作室创客课程不少于180课时（2分），组织学生参与课程学习，不少于3000人次（1分），完成科学工作室的课程设计和授课工作。共3分		
	7. 开发科学实验、科普剧等科学秀共5个（2分），并进行常态表演，年度表演不少于500场次（2分）。共4分		
	8. 创新打造科学工坊，开发工坊活动资源不少于24个（1分），开展150场（1分），精准科普受众不少于3000人（1分）。共3分		
	9. 展厅特色展品体验科普服务每月不少于50次（2分），全年不少于600次（1分）。共3分		

	10. 建立馆校、馆企等结合机制，协助县科协承办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每季度不少于 6 次（1 分），全年不少于 32 次（1 分）。共 2 分		
	11. 馆校合作开展科普研学活动，每年开发研学课程资源不少于 13 个（2 分），全年开展研学课程不少于 500 课时（1 分），覆盖学生不少于 30000 人次（1 分）。共 4 分		
队伍 建设 (20 分)	1. 员工档案资料齐全，政治业务素质符合标准（2 分）		
	2. 建立优秀员工年度表彰奖励制度（3 分）		
	3. 开展员工年度教育培训满 40 学时（2 分）		
	4. 组织员工参加省级以上行业竞赛（2 分），并取得优异成绩（2 分）。共 4 分		
	5. 有注册登记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20 人（1 分），并经过培训上岗（1 分），有工作考核记录（1 分）。共 3 分		
	6. 有 15 人以上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队伍（3 分），着装统一，考核上岗（3 分）。共 6 分		
公共 服务 (18 分)	1. 年均开放不少于 260 天、每天开放不少于 8 小时（5 分）		
	2. 年参观人数不少于 30 万人（5 分）		
	3. 建有公众微信号、抖音、视频号等官方自媒体（2 分），月更新文稿 6 篇、视频 4 篇、图片 6 幅（3 分），年访问量不少于 20000 人（3 分）。共 8 分		
社会 影响 (12 分)	1. 设有观众意见箱、留言簿（2 分），观众满意、基本满意率达 95%以上（3 分），年度运营中无县级及以上信访案件（2 分）。共 7 分		
	2. 省市县级主流媒体对场馆正面报道不少于 10 次（每两次 1 分），共 5 分，有年度负面报道不得分。		
加分	1. 获省级以上科普日活动先进集体（1 分），优秀特色活动（0.5 分），获优秀个人（0.5 分），最高加 2 分。		

指标 (最高 15 分)	2. 获省级以上行业竞赛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 国家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最高加3分。		
	3. 被省级以上采用的文章(0.5分), 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 被国家级采用(1分), 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 同一篇文章仅能计分一次。最高加3分。		
	4. 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1次(2分)、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3分), 最高加5分。		
	5. 获省级以上基地命名或先进单位称号等加2分。		

(五) 等次认定与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基分100分。分为95分以上(含95分), 80—95分(含80分), 70—80分(含70分), 60—70分(含60分), 60分以下五个等级。

分值范围	评定等级	结算时可获得剩余款数 (合同金额百分比)
得分 $\geq$ 95	优秀	100%
80 $\leq$ 得分 $<$ 95	良好	80%—95% (按得分对应计算)
70 $\leq$ 得分 $<$ 80	合格	60%
60 $\leq$ 得分 $<$ 70	基本合格	40%
得分 $<$ 60	不合格	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招标方）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中标方）

一、合同期限

2026—2029 年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金额三年运营管理费（大写）：

第一年运营管理费为（大写）：

第二年运营管理费为（大写）：

第三年运营管理费为（大写）：

2. 本合同一旦确定，除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支出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服务费用。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服务范围

甲方将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项目交付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常设展厅展品维护或维修服务状态良好，机电类展品、多媒体、自动化控制类展品运行稳定；

2. 科普活动内容贴近生活、反映社会热点；形式互动，趣味性强；

3. 展教活动应具备较高的吸引力；为科技馆与公众交流提供良好的氛围；

4. 充分利用常设展览，开展形式多样的免费教育培训活动；

5. 场馆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赔偿；

6. 通过对社会效益的体现，对固始科技馆进行充分宣传；

7. 通过各类优质的服务，获得固始县公众的满意；

8. 卫生、安保、秩序维护、公共设施维护等各项物业管理均达到优良水平；

9. 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驻馆天数每年不低于 220 天；

10. 运营管理期第一年选派主要负责人和中层负责人不得更换；运营管理期第二年开始，若乙方中层人员有变动，更换的人员素质需不低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需经甲方审核批准。

六、甲、乙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年度计划、财政预算。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 参与确定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5. 对不满足岗位职责或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人员，有权终止或要求调换人员。

6. 政策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服务活动。

2. 根据甲方授权对科技馆实施运营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在馆内的所有活动必须以公益性为主。

4. 根据需要制定科技馆设备设施维修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5.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6. 科技馆内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建立和健全各类基础资料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8. 依照甲方委托的规定，有权对科技馆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批评、规劝、制止、报警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9. 合同管理期满后向甲方移交财务及相关档案资料。

七、付款方式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半年度首月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 40%；
剩余年度运营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等级结果支付。

八、科技馆服务内容及标准

固始科技馆建筑面积约 1.3 万 m²，属于中型科技馆。运营服务内容为：日常接待讲解、展教活动研发实施、科学课程开发授课、科普活动策划开展、临时展览、馆校、馆企、馆社合作展品展项维修保养、软件优化更新、品牌宣传、影院管理、行业学术交流、智慧展馆系统、馆内物业及所应承担的全部社会职能和相关服务等。但并不限于此。

九、其他

1. 乙方负责讲解人员、礼仪客服、课程培训等工作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确保展馆开馆期间保质保量地完成运营工作。

2. 乙方征求甲方意见后自行采购管理经营所必须的前期开办用品，如办公设施的购置、采购科技馆日常运行必需品、服装服饰等。

十、考核办法

1. 具体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核心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第二部分辅助加分考核指标，满分为25分；（详见附件：考核组织及考核办法）

2. 考核时间：合同年次年的第一个月进行考核，15个工作日完成考核，考核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等级结果完成每年度剩余费用结算并付款。

十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驻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驻科技馆，否则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25日不能达到正常运营条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56天不能支付的，视为甲方不能履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解除协议。若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展品维护情况、设备设施维护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合格情况和分值实行相关具体措施。考核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进行。

5. 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服务内容与标准提供服务管理的，甲方

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改正。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当发生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私自对自主经营项目进行转租或转包经营，所有自主经营项目需报备甲方，不得擅自对自主经营项目进行收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因服务质量导致媒体负面报道且未及时整改的；未按考评办法提供真实准确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考评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科技馆服务内容及标准作为裁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加盖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陈元光大道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6-4667323	联系电话：
名称：	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材料
- 五、综合部分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包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材料 (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部分材料

(供应商自拟)

本项目拟投入运营管理团队人员

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保缴纳情况 (是/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应附身份证、证书、社保等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后附业绩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供应商可自主调整表格格式及内容。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运营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包名称）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 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 233。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